

#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庆北自规所

联系方式：3279329

序号	权利人	原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许丽丽 许梦峡	许福友	宅基地使用权	庆北办事处 田庄村	166.7 m <sup>2</sup>	农村宅基地	(2025)冀唐德证 民字第 4810 号，第 4811 号

公告单位：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庆北自规所

2025 年 5 月 8 日